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845號

03 原 告 施憶如

01

04 被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6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,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 07 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,法院核定此 08 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,請求排除強制 09 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 10 所載債權額時,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,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 11 強制執行,故訴訟標的之價額,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(最 12 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);又以一訴附帶請求 13 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,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 14 分,數額已可確定,應合併計算其價額,此為民國112年12月1日 15 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所明定,該條規定為強制 16 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,故執行標的金額亦應合併計算附帶請 17 求。經查,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830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 18 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,被告聲請執行事項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 19 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69,130,000元,及自87年11月9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11%計算之利息,及自87年12月10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超過6個月 者,按上開利率20%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129元、 23 執行費483,910元」,則被告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301,371,700元 24 (計算式詳附表所示,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又查,本件原告係對 25 被告以債務人施偉光為要保人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 稱南山人壽)投保之癌症險、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 27 稱國泰人壽)投保之國泰人壽新呵護久久殘廢照護終身保險(保 28 單號碼:0000000000,下稱系爭保險)聲請強制執行程序提起第 29 三人異議之訴,然南山人壽以債務人施偉光於第三人現無任何以 其為要保人之保單等語為函覆、系爭保險計算至國泰人壽收受扣 31

01	押命令	之日即	113年3	3月13日	止之解	解約金	為2	15, 9	30元等	情,亦	有
02	本院依	職權調	閱系爭	執行事	件卷宗	可參	,揆	諸上	開說明	月,本件	·訴
03	訟標的	價額應	核定為	215, 93	10元,原	應徵收	文第·	一審者	裁判費2	2,320元	,
04	茲依民	事訴訟	·法第24	9條第1	項但書	之規	定,	限原	告於本	裁定送	達
05	後5日月	内,如其	數向本同	完繳納	, 倘逾	期未約	缴,	即駁	回原告	之訴,	特
06	此裁定	0									
07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	月	30	日
08				臺北簡	易庭	法	官	戴于	茜		
09	以上正	本係照	原本作	成。							
10	如不服	本裁定	關於核	定訴訟	標的價	額部	分,	應於	裁定送	送達後10	日
11	內向本	院提出	抗告狀	, 並繳	納抗告	費新	臺幣	1,00	0元;	其餘關方	冷
12	命補繳	裁判費	部分,	不得抗	.告。						
13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7		月	30	日
14						書記	官	徐宏	華		
15 16	附表:										
TO											